

『伸港鄉賞樹地圖暨圖文創作比賽』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珍護老樹，鼓勵家庭成員攜手創作，深耕鄉土文化，提倡文教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伸港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伸港國中、新港國小、大同國小、伸仁國小、伸東國小、鄉立幼兒園。

策劃執行：伸港鄉公所行政課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自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截止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：

請填妥報名表格後，連同作品交由所讀學校，再由各校統一收集至公所行政課；或以親送、掛號郵寄至 509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 201 號行政課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（作品不予發回）

五、徵選及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徵選對象：為本鄉民眾，並以就讀伸港國中及各國小、幼兒園學童為限。所徵選之圖/畫/文可以由該學生家庭成員共同完成，鼓勵兩代或三代等親子共同創作。報名名義則以在校學生之家庭。例如：王大明學生家庭。

（二）作品體例：

1. 國中、國小中高年級之照片圖文組：

（1）文章：實際走訪老樹為內容，字數 500~1000 為限，須以中文撰寫。

（2）照片：與老樹合影，如有兩代以上為佳，如爺孫、母子、父女、全家等，亦可同儕親友。照片格式 4X6。

2. 國小低年級、幼兒園之繪畫組：

實際走訪，親子與老樹間的自畫像，鼓勵兩代或三代親子共同創作繪畫，畫別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色鉛筆皆可自由創作。父母可以協助或一起繪製屬於童畫風格的畫作。

3. 作品格式統一：

（1）圖文組：應以「A3」、「一般用紙」創作，可自行至公所網站下載電子檔，或至本所二樓行政課領取紙本。

（2）繪畫組：應以「A3 圖畫紙」至公所網站下載電子檔，或至本所二樓行政課領取紙本。

(三) 獎勵名額：凡參賽者可獲精美小禮物乙份(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)。並從每組選出首獎、優選各乙名。

(四) 獎勵方式：

1. 敘獎說明：國中組、國小中高年級組首獎頒發禮券一千五百元；優選頒發禮券一千元。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園組首獎頒發禮券一千元；優選頒發禮券五百元。
2. 參加獎：凡參賽者可獲精美小禮物乙份(家庭共同創作僅乙份)，繳交作品後方得領取。
3. 提供發表管道：得獎者(圖文組應提供照片電子檔)除獲頒獎狀外，亦提供得獎作品使用在伸港鄉鄉內相關文史、教育、觀光等用途上。例如：鄉公所《愛在伸港》季刊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標準：主題表現(與主題相符程度)：30%、圖文意境表達：40%、創意：30%。

(二) 評審辦法：邀請具有專業素養之師長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七、得獎公布：致電通知得獎人，並於「伸港鄉公所網站」公告周知。另擇期在公所舉行頒獎典禮表揚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選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(二) 若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禮券及獎狀。